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疑似違反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17條規定，未提供校內特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協助措施。該校多名特教學生入學後，學校未依特教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於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IEP會議未依法邀請家長參與，事後才讓家長在會議紀錄上補簽名、甚至造假騙取家長簽名。該校以特教人力不足、排課已滿為由，不讓特教生依法享資源班輔助，導致學生間衝突不斷，究竟所訴實情如何？新街國民小學相關人員有無違反特教法？攸關特教學生受教權，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下稱新街國小）疑似未提供校內特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協助措施。該校多名特教學生入學後，學校未依特殊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定於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攸關特教學生受教權等情案。本院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調閱相關卷證後，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13日詢問陳訴家長，再於同年月14日赴新街國小辦理座談，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明裕局長及新街國小張明侃校長等相關人員出席說明，並詢問相關家長及專任輔導教師。嗣於110年4月至5月間分別詢問相關人員，復於110年7月28日赴新街國小調閱相關卷證後，於110年8月13日分別詢問新街國小張明侃校長、傅如瑛前代理校長、蕭旭成前輔導主任、鍾濟謙前輔導主任、林德銘前特教組長。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市新街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未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於開學前對24名在學特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案經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於108年11月至109年3月間4次入校查察發現，該校召開特教生IEP會議，未落實於開會前通知家長、未以團隊方式共同擬訂、未於法定時間內召開會議等相關規定，致IEP會議流於形式，惟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未實質審議特教學生之IEP，即予照案通過，已違反特殊教育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損特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核有疏失：

(一)按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第24條規定：「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103年12月3日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第9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身心障礙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二)再按特殊教育法(下稱特教法)第28條規定：「高級中

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必要時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並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學生家長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前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1個月內訂定；其餘在學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前項計畫，每學期應至少檢討1次。」基此，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適性安置，應擬具妥適之個別化教學方案，爰規定要求個別化教育計畫(下稱IEP)之訂定須以團隊方式為之，家長並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IEP會議，以輔佐其說明。

(三)經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8年間屢接獲民眾陳情新街國小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問題，爰曾於108年11月21日偕同桃園市特教輔導團入校訪視輔導，並於108年12月5日函請該校依訪視建議改善，並要求該校召開特教學生之IEP會議時，應落實於開會前通知家長、以團隊方式共同擬訂、於法定時間內召開會議等規定。有關該校執行IEP缺失及問題簡述如下：

- 1、新街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教學生之IEP期初會議於108年9月20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下稱特推會)係於108年9月11日召開，不符規定。
- 2、特教學生之IEP紀錄格式未見主席欄位；僅註明開會日期，未註明開會時間；參與人員簽名欄及

行政人員事後簽閱欄未分開，易混淆。

3、參與會議人員欄位僅呈現家長、導師及資源班教師簽名欄位，會前亦僅通知前開三類人員參加，未確實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通知應參與人員。

4、甲生108學年度第1學期IEP期初會議，經詢問資源班教師，甲生之母係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後，108年9月20日之前與案母討論IEP內容（該師稱確切日期已不記得），事後配合全校IEP會議時間（108年9月20日），請案母及導師於後製之會議紀錄補簽名，紀錄之開會日期為108年9月20日，與實際召開日期不符，實有瑕疵。

5、甲生IEP資料未確實更新及切題描述實際狀況。

（四）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至110年7月間曾11次函飭新街國小應依訪查意見逐項改善，並重新檢討行政責任，惟該校經多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最後決議對相關主管人員及特教老師均不懲處。嗣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0年7月23日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處分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申誠1次；依據同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目處分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記過1次：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108年10月至109年5月期間接獲家長陳情，業4次入校訪視，惟相關陳情仍未消弭，且親師溝通未見改善。本案前查IEP之審查程序確有瑕疵，並請新街國小依據桃園市特教輔導團108年11月21日訪視輔導紀錄表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其中訪視意見「資源班課表依科目及組別且不顯示學生姓名之方式公布於資源班教室門口」一節，該局於109年1月20日偕同該市

特教輔導團再次訪視仍未見改善，嗣新街國小遲至109年2月5日函復已於109年2月3日修正。

-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自109年1月30日函飭新街國小檢討行政責任，並以109年2月14日、17日及3月18日函催辦，新街國小始於109年3月27日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該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IEP期初會議未依據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於開學前訂定之違失責任，決議建議洪淑惠老師及林德銘組長及蕭旭成主任予以書面警告處分，並於109年3月31日函報教育局檢討結果。
- 3、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分別於109年4月14日、29日及8月25日以該校行政督導及業務協調未見相關積極作為，函飭要求就當時之校長及輔導室主任之行政督導責任再酌。新街國小109年8月28日召開108學年度第8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通過對時任(108學年度)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並於109年9月1日函報教育局檢討結果。
- 4、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9月22日退回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新街國小再檢討108學年度辦理特教學生之IEP程序瑕疵責任問題。惟該校於109年9月26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懲處洪淑惠老師與林德銘組長，對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則維持書面警告處分。
- 5、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0月26日認定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程序瑕疵，退回該校，要求再審議。新街國小於109年10月30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仍維持代理校長傅如瑛及

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

6、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20日函飭新街國小再檢討108學年度辦理特教學生之IEP程序瑕疵責任問題。該校於110年4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

7、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0年6月16日函飭學校再酌，該校於同年月21日函復該局表示，維持110年4月28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爰於110年7月23日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予以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申誡1次處分；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予以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記過1次處分。

(五)再查，新街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有24名在學特教學生未於108年8月30日開學前完成IEP，而係於108年9月20日始召開IEP會議，然而該校108學年度上學期期初特推會業於108年9月11日會議召開完畢，已違反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於開學前召開IEP會議並訂定特教生之IEP之規定，實有未當。又該校特推會108年9月11日就該校特教學生IEP之審議決議：「照案通過」，對於IEP之審議亦未落實，亦違反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3條，特推會應審議特教學生IEP等規定。此外，該校長期未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通知應參與之人員出席IEP會議，亦未能將IEP會議內容及會議紀錄，提供相關人員詳予溝通說明並確認，僅請應參與人員簽名，致使特教學生之IEP會議，流於形式，核有違失：

1、有關特教學生之IEP審議機制，係依桃園市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業務，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任務如下：……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由各校成立特推會，負責審議特教學生之IEP。

- 2、本院據訴，該校長長期未能落實通知家長、導師、科任老師等相關人員出席，亦未能將IEP內容或會議紀錄，提供應出席人員確認，僅請導師交由學生帶回家給家長簽名，致使IEP會議流於形式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該校在學特教學生之IEP中，有部分特教學生之IEP係為「電話訪談」或「書面討論」，惟在IEP家長同意書上，家長既勾選「本人實際參與敝子弟之IEP擬定，並同意該計畫之內容」，復又勾選「本人藉由電話以及書面溝通的方式，參與敝子弟之IEP擬定，並同意該計畫之內容。」似不符實際參與情形。經本院詢問相關證人表示，過往並無邀請導師、家長等相關人員出席，亦未見過相關會議紀錄等情形。究竟家長、班級導師、行政人員等相關人員有否實際參與IEP之討論及訂定，確有疑義。
- 3、本院詢問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表示：「108學年度資源班學生數多達37人，因1名資源班老師安胎育嬰留停，而聘用1名代課老師、另1名則是新來的特教老師，因此很辛苦。特教組長是新上任，我也是新上任，我們照行事曆召開特推會審查IEP。特教老師都是專業的，應對特教法規嫻熟。當日特推會也有審IEP，可能程序沒有很完備，IEP資料不齊全。」該校前輔導主任蕭旭成表示，

IEP會議是老師直接與家長聯繫等語。時任新街國小特教組長林德銘亦坦認108學年度IEP會議應該在開學之前開完，卻於開學後才召開，並稱：「IEP主要是由資源班個管老師負責。我在108年9月之前，我不清楚IEP流程。之後，因為被投訴，發生爭議，才開始瞭解IEP相關法規。」顯示該校主管人員並不清楚特教學生之IEP相關程序規定。

- 4、另就新街國小特推會對於IEP審議機制，經本院詢問該校參加特推會人員表示：「上學期期初，沒有事先給我們看IEP，之後，開會審IEP的時候，會先傳送IEP電子檔給委員看。……(IEP)主要看簽認，以及是否針對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規劃，除非業務單位針對特殊學生提出討論，主要還是尊重IEP委員的決定。……IEP之前不會先給我們看，開會議題，之前都沒詳細說明，現在會事先提供。」等語，顯見該校特推會並未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實質審議特教學生之IEP。
- 5、再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新街國小業列為該市重點輔導學校，並於109學年度安排該市特教輔導團專案小組每週入校提供諮詢服務，必要時入班觀課，提供專業指導及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技巧，給予校方特教專業支持，截至110年1月7日共計20次。該市特教輔導團亦曾就IEP之擬定過程，提供相關建議，例如：應確實通知家長、以團隊方式擬定、加強與普通班教師溝通聯繫等：
 - (1) 108年11月21日特教輔導團訪查意見：「請以團隊合作共同擬訂IEP，在開會前確實通知家長，

舊生於開學前召開，新生於新學年入學後1個月內召開，IEP會議由資源班老師、普通班老師、個案家長、行政人員依據學生需求，共同討論決定抽離或外加課程的內容及節數，並經學校特推會通過。」

(2) 109年1月20日特教輔導團訪查意見：「1. IEP會議需有主席及會議紀錄，確實記錄會議召開的時間(包含年月日時分)，會議需有參與人員簽到。2. 參與人員簽名，請確實落實簽名，簽名欄不宜只匡限家長、導師及資源班老師；簽閱欄表格請置於會議紀錄之末。3. 討論事項應具體詳細，非僅記載服務項目而已。4. 整份IEP完成時，併IEP家長同意書予家長確認簽名，再給相關專業團隊人員簽名。5. 請加強資源班教師及普通班教師之雙向聯繫，提供特殊需求學生更完善的服務。」

(3) 109年3月12日特教輔導團訪查意見：「IEP與普通班教師有關內容，應明確與普通班教師討論溝通，必要時協助執行。」

(4) 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1月26日針對新街國小執行特教學生之IEP情形，入校隨機抽訪6名班級導師，教師服務年資最低2年至最高20年，詢問教師是否曾受邀參加IEP會議及邀請方式，據稱，往年學校透過字條書面通知教師及家長開會時間，邀請參與IEP會議，並表示，109學年度學校會事先調查方便與會時間，再訂定開會日期，細節處理已有所改善。

(六)綜上，桃園市新街國小108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24名在學特教學生之IEP會議未於開學前訂定，且於該校特推會審議特教生IEP完畢後，始召開特教生IEP

會議，顯已違反特教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推會設置辦法第3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且該校並有未於IEP會議開會前通知家長、未以團隊方式共同擬訂等違失，惟該校特推會並未實質審議特教學生IEP，即予照案通過，已違反特教法第2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有損特教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核有疏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宜持續督導新街國小，以確保該校落實相關特教服務及品質。

二、新街國小108、109學年度資源班僅設1班，特教學生人數分別為38人、40人，遠超過「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5點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16人為原則之人數規定。又該校108學年度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均非具有特教專業背景，致遭質疑特教行政人員專業不足。另該校亦有進用未具特教專業代課教師之情形，均影響親師聯繫合作關係及特教學生受教權，顯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109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13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核有疏失：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10人。……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復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5點：「資源班每班教師

編制、服務學生人數及服務學生人次如下：(一)資源班每班置導師1人，教師員額編制國小每班2人，國中每班3人。(二)資源班每班服務學生人數國小以16人為原則，國中以24人為原則。(三)資源班每班每名教師每週服務學生最低為51人次。服務人次未達最低標準者，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二)經查，新街國小學生總人數計1,529人，共計普通班57班、特教班2班、資源班1班，共計60班；其中109學年度特教生共計49人(含集中式特教班及資源班)，共計6位特教老師、2位鐘點支援老師，另有3位特教助理(含學前1位)。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考量該校108學年度資源班教師計2名，1位為剛調任該校之教師、另1位教師因故請假，爰專案核給資源班鐘點教師人力每週10節，並專案核定特教學生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另專案補助特教助理員及專業團隊心理治療師之經費。另考量109學年度該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未滿1班之上限人數，爰依據「109學年度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彈性調整人力實施方案」，核定該校109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彈性調整人力1名，支援校內資源班，並專案另核給該校109學年度支援人力代課鐘點費每週20節，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核予足額之教師數等語。

(三)惟查，新街國小108、109學年度所設資源班僅1班，分別有38名及40名學生，明顯超過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第5點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16人為原則之規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提供鐘點代課教師解決該校人力不足問題，然而，本院

於110年1月14日至該校座談時發現，當時資源班正式之特教教師僅1名，另1名資源班教師及1名支援資源班之特教班教師均請假，而由2名代課教師負責資源班之課程，且該校鐘點代課教師僅有幼稚園教師證及普通教師證，並未具有特教專業背景，顯無法落實適性特教課程與教學。

- (四)再查，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曾於109年11月23日訪查新街國小發現：「請個管老師(代理)或主任協助2位鐘點教師及早了解學生狀況，看一下學生的IEP(在當天之前，老師未見過IEP)。」再經本院調閱資源班學生所屬導師109年4月9日及110年1月18日之訪談紀錄亦顯示：「短短的6週資源班課程，換了3個老師，這對有情緒表達障礙以及輕度智能不足學習落後的孩子來說是一個相對不友善的處理方式。」、「資源班老師長時間由短期代課老師教學，這學期開學1位，10月16日又換1位至1月20日，以專業授課而言，特教輔導團也認為資源班老師做的比較偏向生活照顧，也在會議中希望學校紀錄增列更明確的教學策略以及行為策略要在IEP中呈現。」等語，顯示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低估特教服務人力及學生個別需求，亦未能考量該校資源班於109學年度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13人之特別狀況，未能有效解決該校特教現場人力不足之問題，致使特教服務品質難以落實及提升，亦影響特教教師與普通班教師雙向聯繫之效，難以確保特教學生之受教權。
- (五)另按特教法第7條規定：「……(第2項)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第3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

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者。」查98年10月23日特教法第7條修正意旨，為提升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專業能力，並明確規範相關專業者之條件。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3項所稱修習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指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54小時以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九、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教組長應由具備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曾擔任特教班實際教學經歷者優先擔任。」

(六)本院詢問相關證人反映學校困境及建議，略如：「人力真的不是很足夠，導師需要一些訊息，幫特教生尋求什麼資源來協助。輔導室也要多提供相關的訊息及資源給家長及導師。」、「期初IEP(應)正式發開會通知給家長，請家長了解開IEP的目的，家長有什麼權益。之前開會通知有發，但不夠正式，家長可能不懂，讓家長理解有何權益，跟家長分析，再以個管老師的專業提出建議。」等語。

(七)復經本院詢問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表示：「108學年度資源班學生數多達37人，因1名資源班老師安胎育嬰留停，而聘用1名代課老師、另1名則是新來的特教老師，因此很辛苦。特教組長是新上任，我也是新上任，我們照行事曆召開特推會審查IEP。特教老師都是專業的，應對特教法規嫻熟。當日特推會也有審IEP，可能程序沒有很完備，IEP資料不齊全。」經本院訪問相關證人反映，新街國小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特教專業不足，肇生後續爭議。加以當時該校教師林德銘於108學年度接任特教組長前，未能修畢由大學開設之特殊教育學分3學分以

上，或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54小時以上，新街國小任用該師為特教組長，即非適宜。案經本院詢問該校前特教組長林德銘表示：「108年8月至9月之前，我不清楚IEP流程。之後，因為被投訴，發生爭議，才開始瞭解IEP相關法規。」、「我不是讀特教的。其他行政（主管），好像都沒有特教專業。讀特教都是當特教老師。只有輔導主任鍾濟謙是特教背景出身。這幾年特教生很多，我曾在週會曾跟老師宣導，要先輔導補救無效後，才能送鑑定。」顯示該校特教主管人員未能具備相關特教專業及背景，且於進行特教宣導時，亦未能考量個別學生的教育及療育史，一概請教師先經一般教育介入無效後，始可提報，恐耽誤特徵明顯、困難明確的疑似生接受特殊教育的機會及介入時機，不僅易產生溝通誤會，亦未能有效解決親師對於特教服務措施之問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應積極督導新街國小落實特教法規範，優先遴聘具特教背景擔任行政主管人員，並切實加強宣導特教正確觀念，俾全校師長能有正確認知，完善行政、特教老師、普通班老師及家長協同合作模式，以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零拒絕、無障礙」環境，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 (八)綜上，新街國小資源班僅設1班108、109學年度分別為38人、40人，明顯超過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所定每班服務學生人數以16人為原則。又該校頻繁進用未具特教專業背景之代課教師，對於特教學生均非有益，亦影響親師聯繫及合作。另該校108學年度特教組長及輔導主任均非具有特教專業背景，致使親師質疑行政人員特教知能不足，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惟桃園市政府教

育局低估新街國小特教服務人力及該校109學年度資源班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多達13人之特殊狀況，未能及時採取積極有效方法，解決該校特教服務人力不足之問題，致該校辦理特殊教育狀況不斷。該局允應以本案為鑑，對於學校特教資源不足、特教代課教師未能聘任具特教相關專業者、行政人員未具足夠之特教知能等問題，切實釐清，並儘速研議可行措施，以落實特教法規範，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新街國小於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發生4名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該校輔導室主管人員僅依據自殺防治法相關規定，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報，而未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校安通報，確有疏失。又該校於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仍頻傳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該校未能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亦未落實代理人制度，提供教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及後續輔導措施，致使相關師生輔導功能失效，錯失輔導及預防學生自殺及自傷事件之黃金時機，核有違失：

(一)按教育部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落實三級輔導體制，並自96年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從研究發展、強化組織運作、培訓防治人才、課程推動、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以及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6面向，推動校園學生自殺、自傷防治。嗣教育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103年1月16日修正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附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等級一覽

表」，將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列為「一般校安事件」，並於該要點第6點規定學校應於知悉學生自殺、自傷事件後，通報校安通報網，至遲不得逾7日。嗣該要點於108年11月19日修正第4點規定之附表「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將「學生自傷、自殺事件」改列入「依法規通報事件」，係屬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並依該要點第6點規定，學校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期限通報。復據108年6月19日公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第11條明定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109年8月6日發布施行之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1條第1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24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因此，學校知悉有學生自傷、自殺行為情事（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須於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9日、11月16日、11月24日就新街國小學生疑似自殺、自傷事件有無進行校安通報作業，入校訪查，嗣於同年12月21日函令新街國小，就學生自傷自殺事件處理、輔導資料洩密、疑似未落實代理人制度及學校處理霸凌缺失等，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提報失職人員名單等情。嗣經該校分別於110年1月19日及2月24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覆核，就該校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未依法令規定辦理校安通報作業之疏失，處分時任輔導組長姚芳芬申誡2次、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申誡1次在案：

- 1、有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9日就新街國小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及校安通報作業等

情，入校訪查結果，以及同年12月21日函令該校提出檢討報告等情，摘要如下：

- (1) 疑似霸凌事件之通報：本案於108年10月學校即接獲學生舉報，入班查證，惟查無校安通報紀錄，實有缺失。
 - (2) 有關校安通報延遲一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業以109年1月7日函請該校檢討改進，並加強所屬相關人員校安通報教育訓練。
 - (3) 查察建議：建請學校統一校安通報窗口，提升教職員認知敏感度及危安意識，並重行檢核校園設施設備安全管理措施。
 - (4) 意圖自殺、自傷事件處理：該校知悉學生有意圖自殺、自傷行為時，惟部分案件未見校安通報，該校後續僅來函說明後續處理措施，未提報相關人員失職名單。
- 2、再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略以，新街國小自106年至110年(截至110年3月12日止)歷次意圖自殺、自傷案件，共計17件，其中6件屬108年11月19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修正之前，11件為該要點規定修正之後；106年至108年11月19日以前，依據103年1月16日修正規定之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之附表，學生自殺事件屬一般校安事件，學校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7日。惟新街國小於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發生4名學生意圖自殺事件，該校只依據自殺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報，未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校安通報。
- 3、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因109年11月間新街國小家長臉書粉絲專頁及新聞媒體報導影射新街國小

發生多起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而於109年11月16日到校查察，並逐一訪查被影射之學生家長及目前就讀學校，調查結果發現，部分案件確未見校安通報。該局爰分別於109年11月20日函飭新街國小檢討改善，要求學校知悉學生有自殺行為情事時（含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務必辦理校安通報作業。另為瞭解新街國小輔導室運作情形，並加強處室間合作，該局於109年11月24日到校諮詢，並於109年11月30日函飭新街國小對事件相關學生進行個別輔導與後續處遇，導師應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學生，多與學生見面談話，設置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殺、自傷傾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並提供教職員工心理諮商協助資訊。

- 4、嗣新街國小就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未辦理校安通報疏失，僅提報檢討改善措施，而未提報相關失職人員名單，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爰於109年12月21日再函令新街國小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提報失職人員名單。新街國小於110年1月19日召開109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就106、107學年度應負責自殺、自傷校安通報人員相關行政責任缺失，決議前輔導組長姚芳芬及前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案經該校張明侃校長退回再議，復於110年2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前輔導組長姚芳芬及前輔導主任蕭旭成，經該校張校長覆核，前輔導組長姚芳芬申誠2次、前輔導主任蕭旭成申誠1次，並報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在案。

- 5、依據新街國小前輔導主任蕭旭成教師於110年1

月間向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說明，其於事發當時，初任輔導主任，對於行政通報的分工及校安通報、社政通報及衛政通報等相關規定，尚未熟稔，造成部分個案只辦理自殺防治的衛政通報，未一併辦理校安事件通報等語。另據新街國小前輔導組長姚芳芬於110年1月19日向該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說明：僅就輔導室業務相關的自殺防治衛政系統進行通報，及相關的後續輔導業務作業，不知道也需同時進行教育局的校安通報等語，顯見該校於106學年度及107學年度確有疏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事件之校安通報之違失。

(三)再查，新街國小於108學年度及109學年度發生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除有部分案件並無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紀錄，或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校安通報情形外，該校亦未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合作輔導機制，亦未落實代理人制度，致使相關師生輔導功能失效，錯失輔導及預防學生自殺、自傷事件之黃金時機：

- 1、按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及同法第12條：「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
- 2、查新街國小乙生自108年起有多次爬高、傷人、意圖自殺、自傷動作，惟新街國小僅於109年1月

13日有1次校安通報「自殺、自傷」紀錄，並錯誤查填事件類別為「一般通報」，亦未能於規定時限內通報：

(1) 依據新街國小乙生導師輔導紀錄：

〈1〉108年10月30日英文上完後過了許久未回教室，突然聽到不斷的大聲尖叫聲，趕緊撥電話至英文教室，是別班同學接聽，說英文老師無法來接電話，因為乙生要從窗戶往外跳，老師兩手忙抓住乙生，學務處、輔導室趕緊派人前往協助。

〈2〉108年12月30日下午第一節自然課，乙生自行拿自然教室的一根棒子，不停朝同學及老師揮舞，學務處及校長前往處理。第二節又跑出教室，到遊樂器材高處趴著，因還下著雨，大家怕乙生危險，再次和媽媽聯絡，希望他來安撫乙生情緒。

(2) 乙生家長曾於108年12月4日個案會議反映：「個案有吃憂鬱症的藥，是因為個案在9月至10月開始會說一些自殺話題，在○○國小，個案也會爬陽台並且腳要跨出去，醫師說：不排除有自殺可能，醫師才開始開了憂鬱症的藥物給他。」

(3) 惟新街國小僅於109年1月13日有1次校安通報「自殺、自傷」紀錄，備註為乙生家長反映該生不想活了等語，錯誤查填事件類別為「一般通報」，且其知悉時間為109年1月10日，亦未能於時限內通報。

3、再查，新街國小丙生於109年間曾有3次校安通報自傷紀錄(109年4月1日、4月15日及9月28日)，惟該校並未妥予處理導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

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間之輔導合作，並落實代理人制度，致錯失輔導及預防之黃金時機：

- (1) 依據109年4月9日導師輔導紀錄顯示，「午休時間丙生拿刀自傷，左手臂用美工刀割了兩道傷痕。將丙生交與輔導老師進行輔導。」惟新街國小遲至109年4月15日始完成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且校安通報記載發生日期為4月15日，與自殺防治通報記載發生日期4月9日不符。
- (2) 另新街國小未能於丙生自傷事件發生後，對師生進行後續處置：

〈1〉依據109年4月13日導師輔導紀錄顯示，「原輔導老師請假，與代理輔導老師溝通。要求輔導老師可否對全班對丙生自傷事件進行觀念的澄清，輔導老師說導師已做很詳盡輔導，不需要輔導室入班。」

〈2〉再據109年4月15日自殺防治通報紀錄：「4月9日級任老師提報，午休時間同學發現丙生割手臂，專輔楊老師和丙生輔導諮商。級任老師告知家長，並請家長放學來接丙生，專輔楊老師有和家長談話。4月10日駐校蘇心理師允諾對丙生做第2次評估(至4月14日未執行)，4月13日交接丙生案給代理專輔游老師，駐校蘇心理師4月17日才會和丙生輔導。學校正式專輔楊老師請長假，一週代理游老師無法賦予輔導丙生責任，應由心理師執行輔導。」

- (3) 又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曾於108年11月21日訪查意見中，要求該校確實擬定三級輔導辦法與特教機制整合之標準作業流程。且桃園市學生輔導與諮商中心於本院110年1月14日座談時亦反

映，該校輔導系統不穩定、合作夥伴不明等問題，導致新街國小駐站專業輔導人員因校內問題離職，該中心爰統籌調派3位心理師駐校處理等語。以上均顯示該校學生輔導機制及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以及各人員間的協調合作，均有策進空間。

- 4、又新街國小109學年度學生意圖自殺、自傷案件計12件，且據該校109年12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學年主任會議紀錄顯示，科任代表曾反映，11月25日發生學生在科任課堂無理由攻擊任課老師、刺中教師眼部事件。據悉係因該生當天早上與他班2名學生發生衝突、丟東西攻擊，且該生平日即有情緒問題，經常離開座位、作勢砸椅子情形。該師並提出攻擊事件發生的SOP流程及發生緊急事件通報電話，以及無人應接時處理流程問題，並建議學校學務處應讓老師知悉學生情況等情，顯示該校行政單位未能有效協助處理校園安全事件，任由任課教師自行面對處理之困境，凸顯該校未能落實校園危機應變機制，亦有怠忽之失。

- (四)末查，新街國小109年發生學生意圖自殺、自傷事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查復略以，有1件屬家長請求通報，學校表示，學生在校或接受輔導時，並未提出自殺想法，也不願意談，因此學校未予主動通報，由其母親提出後，即予通報等語。惟校園安全通報係為使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新街國小上述學生意圖自殺或自傷事件多未見相關通報紀錄，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宜切實查察釐清該校相關疏

失，並加強督導該校辦理學生輔導情形。

- (五)綜上，新街國小106學年度至107學年度發生多起學生意圖自殺及自傷案件，惟106學年度有1件、107學年度有3件只通報衛生局，未見校安通報，違反「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確有疏失。又該校108學年度至109學年度仍頻傳學生意圖自殺或自傷事件，該校未能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教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處理及後續輔導措施，核有違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應切實釐清事實經過，並督導該校結合各行政單位及老師團隊資源，落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避免校園學生自殺及自傷事件發生。

- 四、新街國小被訴於108年9月至12月間發生甲生疑遭霸凌事件，惟該校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1次會議，並未依據教育部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退回學校重新審議，該校於109年1月13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2次會議，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後，決議所訴個案情節係學生間衝突行為，尚不構成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之霸凌，並將調查報告等公文書類郵寄申請人。惟該等書類遭郵局於同年2月10日退回後，該校竟未依該準則規定續行辦理送達申請人事宜，遲至109年11月18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告知陳情人尚未收到調查報告等文書，始請警衛室協助轉交，影響申請人相關救濟權益，核有違失：

- (一)按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

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同準則第15條第1款規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第21條第1項規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修正後之新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學校須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二)查新街國小於108年12月23日接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轉知民眾電話陳情，該校甲生於同年9月至12月間遭同學霸凌事件。該校即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安通報程序規定向教育局通報，嗣於同年12月23日接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知民眾陳情甲生遭同學霸凌事件。該校即於同年12月25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議甲生之監護人，即甲生之母親所提其子於108年9月間被同學要求賠償鉛筆盒破損之損失，並被該同學毀損文具用品等多起

學生間衝突事件，詎校方僅通知甲生之父親，而未通知甲生之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等各項具體事證判斷後決議，本案不構成霸凌，應屬學生衝突事件，並於同年12月30日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該局以新街國小調查霸凌案未依據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5條第1款規定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109年1月3日退回學校重新審議，並於同年1月9日到校查察。新街國小即於同年1月13日訪談雙方當事人及甲生之母親後，同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依據當事人及行為人分別陳述之案情經過，本案不構成霸凌，而是學生衝突事件，並決議啟動相關學生輔導機制。

- (三)惟查，新街國小雖於109年1月22日將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情形及調查報告以雙掛號方式函送甲生之母親(即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並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惟甲生之法定代理人並未簽收新街國小函送之調查報告等資料，郵局於同年2月10日退回學校後，新街國小竟未依規定再送達相關調查報告予甲生之法定代理人。經查，甲生之法定代理人有2名子女就讀於新街國小，自109年2月10日至11月18日期間曾多次到學校處理其子女在校相關事務，惟該校均未嘗試交付其陳情其子被同學霸凌案之調查報告，遲至同年11月18日接獲教育局告知甲生之母親尚未收到調查報告後，該校才請警衛室於同年11月26日協助轉交予甲生之母親，顯已違反109年7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學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及修正後之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致損及甲生之母親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向學校申復、向教育局申訴及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之權益。

(四)又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2月21日函飭新街國小處理甲生於108年間疑似遭同學霸凌事件程序延宕之失職人員行政責任。案經新街國小分別於110年1月19日及110年2月24日召開109學年度第4次及第5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業務單位主管人員。

(五)案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0年3月12日再函飭新街國小追究處理延宕之失職人員行政責任後，該校110年3月25日109學年度第7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懲處時任學務主任鍾濟謙申誡1次，並經教育局核定在案。本院詢問張明侃校長表示：「鍾濟謙主任將霸凌會議結果通知甲生家長，因家長拒收退回，嗣因職務調整，從學務主任轉任輔導主任，又未落實交接，因此甲生之母親才投訴。」顯見該校於109年間未能落實相關主管職務交接，未將霸凌案調查報告及會議結論及時通知申請人，該校處理霸凌事件程序，確有怠忽之失。

(六)甲生之母親向新街國小提出申復遭駁回後，向桃園市政府提出申訴，另併新街國小辦理IEP違失部分，向法院請求新街國小賠償新臺幣(下同)270萬元，目前法院審理中：

1、甲生之母親收受其陳情甲生疑似被同學霸凌案之新街國小調查報告等文書後，依校園霸凌防制

準則規定於110年1月5日向新街國小提出申復，經該校於同年1月15日召開編號108-1號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並請申復人出席陳述意見後，決議：「申復有理由，由校方重為決定。」

- 2、該校於同年1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會議中決定重啟調查，並聘任1位律師及1位桃園市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才庫成員協助調查。嗣於同年3月2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確認編號108-1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非屬校園霸凌事件。對於當事人及其他學生視需要，進行輔導。
- 3、案經該校分別於同年3月26日函知申請人甲生之母親，3月30日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人甲生之母親於110年4月7日提出新事證，再向新街國小提出申復，經該校於同年5月4日召開編號108-1號校園霸凌事件申復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申復有理由，由校方重為決定。」
- 4、新街國小於同年5月7日召開109學年度第5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續行調查。」案經調查小組於同年5月7日、5月20日召開2次會議後，新街國小於同年6月3日召開109學年度第6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審酌本案相關資料與申請人新提出之資料，調查結果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認定各該事件不符合霸凌構成要件，因此不列為校園霸凌事件。
- 5、申請人甲生之母親不服新街國小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之決議，於同年6月18日提出學生申訴書。
- 6、又甲生之母親前於同年3月31日就新街國小處理

甲生被霸凌案及IEP等違失，請求國家賠償140萬元，經學校於110年4月30日拒絕國家賠償之請求後，再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起270萬元國家賠償，目前法院審理中。

(七)綜上，新街國小處理108年間學生疑遭霸凌案件，於108年12月25日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第1次會議，未提供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嗣該校於109年1月13日請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決議相關事證不構成霸凌，於同年1月22日以雙掛號將調查報告郵寄申請人，惟遭郵局於同年2月10日退回後，竟未處理，遲至109年11月18日接獲教育局告知申請人尚未收到文件，始請警衛室協助轉交，影響申請人相關救濟權益，核有違失。

五、新街國小未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108學年度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損害學生受教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認新街國小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多次函飭該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追究相關人員違失及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行政督導疏失之責。惟該局卻未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規定之2個月期限，切實督導，完成核定或改核，核有違失。而該局對新街國小現任張校長未能及時追究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致使該校處理108學年度IEP各項程序瑕疵，爭議不斷，未能有效督飭，亦有怠忽之失：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規定：「(第1項)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第4項)第1項及第2項考核結果，主

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第5項)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第6項)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2個月內。……」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第6點：「教師之獎懲案件，教育局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教育局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另學校重新考核結果，教育局認仍有疑義者，亦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 (二)經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就新街國小辦理特教學生IEP召開流程不符規定等違失責任，曾於109年4月14日、29日、8月25日、9月22日、10月26日、110年4月20日等多次退回新街國小所報處理結果，要求新街國小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重新審議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行政督導疏失之責。惟該校最後於110年4月28日決議不予懲處傅如瑛及蕭旭成，並於同年5月5日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嗣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年6月16日函請新街國小再酌，惟該校未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即於同年6月21日函復該局，不予懲處傅如瑛及蕭旭成。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遲至110年7月23日始逕行改核，並經新街國小同年7月28日令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申誡1次、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記過1次，處理程序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

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2個月期限規定：

-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月30日、2月14日、17日、3月18日函請該校函報行政責任檢討結果，新街國小始於109年3月27日召開108學年度第4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該校特教老師洪淑惠、特教組長林德銘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
- 2、復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4月14日、29日、8月25日函飭新街國小就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之行政督導責任再酌，新街國小始於109年8月28日召開108學年度第8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該校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
- 3、嗣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9月22日就該校109年8月28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本案件本校確有疏失，並作確實改善，並依公文逐項回復，限時回覆」，要求針對上開缺失，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獎懲規定再議。新街國小則於109年9月26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該校特教老師洪淑惠、特教組長林德銘不予懲處；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予以書面警告。
- 4、因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09年10月26日函復新街國小認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109年9月26日投票結果，不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同意票應超過出席委員之半數之規定，決議程序有瑕疵，要求該校重新審議。新街國小雖於109年10月29日即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仍維持代理

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之決議，並於109年11月2日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5、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遲至110年4月20日始以新街國小歷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均維持書面警告之決議，未能理解相關人員處理本件108學年度特教學生IEP案之瑕疵，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益之嚴重性，再次函飭該校通盤檢討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之行政督導責任。嗣經新街國小於110年4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8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新街國小於同年5月5日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6、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同年6月16日函請新街國小再酌，惟該校未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即於同年6月21日函復該局，不予懲處傅如瑛及蕭旭成。
- 7、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遲至110年7月23日始函知新街國小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申誡1次；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記過1次處分，理由略以：
 - (1) 該局自108年10月至109年7月期間接獲家長陳情，業數次入校訪視，並多次透過公文函請貴校確實依據特教輔導團訪視建議事項進行改善，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自述擔任校長一職不可能鉅細靡遺，要求其概括承受似不盡合理之主張似有衝突；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自105年至108學年度擔任4年輔導主任職位，應是最清楚特教相關法規，卻未能提高警覺理解案情之嚴重性，於第一時間主動協助新接任之同仁，善盡督導責任，以致家長陳情至今仍未消弭且家長已喪失對學校之信任。

(2) 該局前於109年4月14日、4月29日、8月25日、9月22日及10月26日檢還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請學校再酌108學年度責任缺失檢討事宜，惟新街國小皆維持書面警告，又該局110年4月20日再次函請學校再酌，學校函報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予懲處時任代理校長及輔導主任，顯見未積極究責行政督導責任，該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目予以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申誡1次；第6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予以時任輔導主任蕭旭成記過1次。

8、據上，新街國小於109年10月29日召開109學年度第2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維持108學年度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書面警告處分之原決議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遲至110年4月20日始退回該校再次通盤檢討。經該校於110年4月28日召開109學年度第8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變更原書面警告處分，改為不予懲處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亦遲至110年7月23日始完成改核，均未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5條第6項規定，於學校報核後，2個月內完成核定或改核，實有未洽。

(三)再查，現任新街國小張校長於109年8月上任後，未能妥予處理行政疏失責任檢討情形、未能落實代理人制度及IEP會議之爭議仍未消弭情形，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允宜妥予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1、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前於109年4月14日、4月29日、8月25日、9月22日及10月26日多次退回新街國小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學校再審酌檢討108學年度辦理特教學生之IEP程序瑕

疵責任，惟該校對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皆維持書面警告處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110年4月20日函飭新街國小再檢討。該校於110年4月28日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後，決議不予懲處時任代理校長傅如瑛及輔導主任蕭旭成。該局110年6月16日函飭學校再酌，該校未再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即於同年月21日函復該局表示，維持110年4月28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顯見未積極究責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 2、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109年12月21日桃教學字第1090115785號函說明新街國小疏失情形，包括：新街國小正式專輔教師於109年8月17日至110年7月31日侍親留職停薪，爰該校聘請長期代理教師，惟該師於109年10月4日結婚，並於109年12月9日至109年12月23日請婚假，惟該校遲至109年12月10日來函表示需協助增派專業人員支援，校方恐未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1條規定落實代理人制度及業務交接工作項目，影響學生權益。
- 3、桃園市特教輔導團於109年3月12日已建議新街國小，無法取得共識或有爭議性個案，可邀請學者專家出席以便諮詢，並建議IEP會議由校長或一級單位主管主持，以利形成共識等語。惟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本院110年1月14日座談時表示，最大的困境是學生IEP，學校及家長未能書面定案等語。顯示新街國小辦理IEP會議所衍生之爭議仍未完全消弭。

(四)綜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雖坦認新街國小處理108學年度特教學生IEP案程序瑕疵之嚴重性，多次函飭該校就相關主管人員行政督導疏失責任再酌，卻未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15條第6項規定之2個月期限內，完成核定或改核，已失主管機關之責。而該局對該校現任張校長未能及時追究相關主管人員行政疏失責任，致使該校108學年度特教學生IEP案之各項程序瑕疵爭議，迄今未已，顯未盡督導之責，亦有怠忽之失，允宜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三及四，提案糾正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
-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調查意見，函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督同桃園市新街國民小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五，研議相關人員違失責任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調查委員：王幼玲

葉大華

葉宜津